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李荣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相关工作安排，李荣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李荣康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荣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荣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2025年11月13日16:30，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各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上述规定，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李荣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荣康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免去王华清先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王华清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荣康，男，1972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梅县华侨城商场工作。2007 年至 2022 年在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22 年 4 月起，在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执行董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荣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